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资质〔2020〕18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 告知承诺制试点事后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为加强我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号）精神和《浙江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浙监能资质〔2020〕17号）有关规定，请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的企业，在我办作出许可决定后的30日内，将附件明确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通过“浙江省厂网许可与运

行结算管理系统”或“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系统”上传，并同时将纸质盖章版寄送我办，接受非现场核查。

各企业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办将根据非现场核查情况组织现场核查。对于逾期不提交或拒绝提交材料的企业直接开展现场核查。

附件：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有关事项事后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附件

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电力业务资质许可 有关事项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一、办理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有关事项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序号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备注
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申请表（发电类）》	
材料 2	<p>企业成立 2 年以上的，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和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企业财务分析报告；企业成立不足 2 年的，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企业财务分析报告。</p> <p>说明：财务分析报告的内容应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财务分析的资料来源；从企业偿债能力、资产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分析企业的现状，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及防范措施。对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如银行授信额度、长期租赁、担保责任、或有负债等进行必要分析。</p>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企业无需提交；总装机容量 50MW 及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含垃圾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企业，无需提交年度财务报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提交资产负债表即可。
材料 3	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企业无需提交
材料 4	各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材料 5	企业对投产机组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自评报告，以及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文件	
材料 6	相关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竣工的企业提供项目竣工验收的合法证明材料	
材料 7	由环保部门批复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由核安全主管部门的 90% 功率释放点批复文件	核电企业提交
材料 8	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水电企业提交

二、办理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有关事项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序号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备注
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申请表（输电类）》	
材料 2	<p>企业成立 2 年以上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和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企业财务分析报告；</p> <p>企业成立不足 2 年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企业财务分析报告或验资报告和企业财务分析报告。</p> <p>财务分析报告的内容应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财务分析的资料来源；从企业偿债能力、资产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分析企业的现状，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及防范措施。对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如银行授信额度、长期租赁、担保责任、或有负债等进行必要分析。</p>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

材料 3	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
材料 4	2005 年 12 月 1 日后竣工投产项目的审批或者核准证明材料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提交新建、改建输电设施的相关材料
材料 5	2005 年 12 月 1 日后竣工投产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证明材料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提交新建、改建输电设施的相关材料
材料 6	2005 年 12 月 1 日后竣工投产项目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提交新建、改建输电设施的相关材料
材料 7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终止或转让输电设施运行的证明材料	因终止或转让输电设施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提交
材料 8	经营区域内主网架输电网络图	
材料 9	经营区域内主网架地理结线图	

三、办理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有关事项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一) 省辖市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
办理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有关事项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序号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备注
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申请表（供电类）》	
材料 2	<p>企业成立 2 年以上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和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企业财务分析报告；企业成立不足 2 年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和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企业财务分析报告或验资报告和企业财务分析报告。</p> <p>财务分析报告的内容应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财务分析的资料来源；从企业偿债能力、资产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分析企业的现状，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及防范措施。对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如银行授信额度、长期租赁、担保责任、或有负债等进行必要分析。</p>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
材料 3	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
材料 4	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材料 5	关于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说明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
材料 6	供电营业区域供电网络分布图	
材料 7	供电营业区域地理平面图	
材料 8	各供电营业区变更证明材料、供电营业区变更的	申请许可事项变

	范围图例	更的企业提交
--	------	--------

（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办理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有关事项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序号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备注
材料 1	《电力业务许可申请表（供电类—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用）》	
材料 2	<p>企业成立 2 年以上的，提供企业最近两年的年度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 2 年的，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p> <p>财务报告的内容应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财务资料来源；股权构成；从企业偿债能力、资产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分析企业的现状，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及防范措施。对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如银行授信额度、长期租赁、担保责任、或有负债等进行必要分析。</p>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
材料 3	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企业无需提交
材料 4	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文件	
材料 5	配电区域证明材料（配电区域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材料 6	配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材料 7	配电区域配电网分布概况（配电网分布图）	
材料 8	设立的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及其相应的配电营业区域概况	

四、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有关事项事后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序号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备注
材料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申请表》	
材料 2	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单位简介	
材料 3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复印件	申请许可证延续的企业不需提供
材料 4	技术负责人任职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许可延续的企业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5	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许可延续的企业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6	安全负责人任职证明复印件、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许可延续的企业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7	安全监督人员岗位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许可延续的企业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8	电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以上的单位提供；申请许

		可延续的企业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9	安全监督人员、质检人员岗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许可延续的企业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 10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专业试验室平面图	申请许可证延续的企业不需提供
材料 11	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	
材料 12	申请承装类的，提交规定年限内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工程合同、决算书以及规定年限内从事电力设施相关业务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情况表；申请承修、承试类的，提交工程合同、工程收入收款凭证或证明。	申请一级至三级各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单位提交；申请许可证延续的企业不需提交
材料 13	相关机具购置发票等所有权凭证复印件	申请许可证延续的企业不需提交
材料 14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框架图和安全生产制度复印件、安全培训制度复印件	
材料 15	合并证明材料	合并后新申

		请单位提交
材料 16	分立证明文件	分立后新申 请单位提交
材料 17	分立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